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首页

政务公开

公共服务

番禺招商

公众互动

禺城风采

您当前所在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 > 征地 > 批次（或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名称 > 征地公告信息

广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穗府征〔2012〕26号)

来源：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发布时间：2012-06-21 08:50:30 阅读次数：4 字体大小：大 中 小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2〕26号

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并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1〕334号），同意将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韦涌村、屏山一村、屏山二村，沙头街南双玉村，沙湾镇古坝西村、新洲村、古坝东村、沙湾西村、沙湾南村、紫坭村，榄核镇甘岗村、万安村、大坳村、绿村村、坳尾村、雁沙村，东涌镇大简村、小乌村、天益村、鱼窝头村、南涌村、石排村、庆盛村、沙公堡村地段，面积为46.827公顷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广深港客运专线项目（番禺段）

二、征收土地位置：番禺区石壁街韦涌村、屏山一村、屏山二村，沙头街南双玉村，沙湾镇古坝西村、新洲村、古坝东村、沙湾西村、沙湾南村、紫坭村，榄核镇甘岗村、万安村、大坳村、绿村村、坳尾村、雁沙村，东涌镇大简村、小乌村、天益村、鱼窝头村、南涌村、石排村、庆盛村、沙公堡村（四至范围详见附图，用地方案号：13003220060001、13119120090002）。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一）地块一：铁路用地

番禺区石壁街韦涌村集体土地0.0042公顷（合0.063亩），全部为其他农用地；

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一村集体土地1.7676公顷（合26.514亩），其中水田0.0306公顷（合0.459亩），养殖水面0.5389公顷（合8.0835亩），菜地0.1212公顷（合1.818亩），其他农用地0.1108公顷（合1.662亩），园地0.7013公顷（合10.5195亩），建设用地0.1045公顷（合1.5675亩），未利用地0.1603公顷（合2.4045亩）；

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二村集体土地2.5505公顷（合38.2575亩），其中水田0.0678公顷（合1.017亩），养殖水面0.0528公顷（合0.792亩），水浇地0.3551公顷（合5.3265亩），旱地0.0050公顷（合0.075亩），其他农用地1.0490公顷（合15.735亩），园地0.5205公顷（合7.8075亩），建设用地0.5003公顷（合7.5045亩）；

番禺区沙头街南双玉村集体土地2.0389公顷（合30.5835亩），全部为养殖水面；

番禺区沙湾镇古坝西村集体土地1.0804公顷（合16.206亩），其中养殖水面0.5000公顷（合7.5亩），林地0.5804公顷（合8.706亩）；

番禺区沙湾镇新洲村集体土地0.3382公顷（合5.073亩），其中养殖水面0.3300公顷（合4.95亩），水浇地0.0082公顷（合0.123亩）；

番禺区沙湾镇古坝东村集体土地3.0601公顷（合45.9015亩），其中养殖水面1.0128公顷（合15.192亩），水浇地0.0239公顷（合0.3585亩），林地1.9979公顷（合29.9685亩），未利用地0.0255公顷（合0.3825亩）；

番禺区沙湾镇沙湾西村集体土地1.1678公顷（合17.517亩），其中林地1.1635公顷（合17.4525亩），未利用地0.0043公顷（合0.0645亩）；

番禺区沙湾镇沙湾南村集体土地0.6448公顷（合9.672亩），全部为林地；

番禺区沙湾镇紫坭村集体土地0.4595公顷（合6.8925亩），其中养殖水面0.3278公顷（合4.917亩），水浇地0.1286公顷（合1.929亩），未利用地0.0031公顷（合0.0465亩）；

番禺区榄核镇甘岗村集体土地3.2193公顷（合48.2895亩），其中水田1.1486公顷（合17.229亩），养殖水面1.0260公顷（合15.39亩），水浇地0.1459公顷（合2.1885亩），其他农用地0.2781公顷（合4.1715亩），园地0.5448公顷（合8.172亩），建设用地0.0759公顷（合1.1385亩）；

番禺区榄核镇万安村集体土地3.6237公顷（合54.3555亩），其中水田1.5745公顷（合23.6175亩），养殖水面0.8070公顷（合12.105亩），其他农用地0.1595公顷（合2.3925亩），园地0.6399公顷（合9.5985亩），建设用地0.3957公顷（合5.9355亩），未利用地0.0471公顷（合0.7065亩）；

番禺区榄核镇大坳村集体土地0.0689公顷（合1.0335亩），其中水田0.02公顷（合0.3亩），养殖水面0.0201公顷（合0.3015亩），园地0.0265公顷（合0.3975亩），建设用地0.0023公顷（合0.0345亩）；

番禺区榄核镇绿村村集体土地2.8367公顷（合42.5505亩），其中水田1.8191公顷（合27.2865亩），养殖水面0.6256公顷（合9.384亩），其他农用地0.1849公顷（合2.7735亩），园地0.1194公顷（合1.791亩），建设用地0.0858公顷（合1.287亩），未利用地0.0019公顷（合0.0285亩）；

番禺区榄核镇坳尾村集体土地1.8493公顷（合27.7395亩），其中水田1.0357公顷（合15.5355亩），养殖水面0.1571公顷（合2.3565亩），其他农用地0.1239公顷（合1.8585亩），园地0.4840公顷（合7.26亩），建设用地0.0439公顷（合0.6585亩），未利用地0.0047公顷（合0.0705亩）；

番禺区榄核镇雁沙村集体土地4.1973公顷（合62.9595亩），其中水田2.9509公顷（合44.2635亩），养殖水面0.4164公顷（合6.246亩），其他农用地0.3224公顷（合4.836亩），园地0.4379公顷（合6.5685亩），建设用地0.0652公顷（合0.978亩），未利用地0.0045公顷（合0.0675亩）；

番禺区东涌镇大筒村集体土地1.1134公顷（合16.701亩），其中水田0.5672公顷（合8.508亩），养殖水面0.0792公顷（合1.188亩），其他农用地0.1294公顷（合1.941亩），园地0.3070公顷（合4.605亩），建设用地0.0306公顷（合0.459亩）；

番禺区东涌镇小乌村集体土地2.5148公顷（合37.722亩），其中水田1.3494公顷（合20.241亩），养殖水面0.0184公顷（合0.276亩），水浇地0.0254公顷（合0.381亩），其他农用地0.2123公顷（合3.1845亩），园地0.8632公顷（合12.948亩），建设用地0.0461公顷（合0.6915亩）；

番禺区东涌镇天益村集体土地2.8868公顷（合43.302亩），其中水田1.2864公顷（合19.296亩），养殖水面0.9042公顷（合13.563亩），水浇地0.0381公顷（合0.5715亩），其他农用地0.0824公顷（合1.236亩），园地0.5483公顷（合8.2245亩），建设用地0.0274公顷（合0.411亩）；

番禺区东涌镇鱼窝头村集体土地3.2782公顷（合49.173亩），其中水田1.8164公顷（合27.246亩），养殖水面0.8727公顷（合13.0905亩），水浇地0.0726公顷（合1.089亩），其他农用地0.2868公顷（合4.302亩），园地0.1340公顷（合2.01亩），建设用地0.0925公顷（合1.3875亩），未利用地0.0032公顷（合0.048亩）；

番禺区东涌镇南涌村集体土地0.1520公顷（合2.28亩），其中养殖水面0.0252公顷（合0.378亩），园地0.0246公顷（合0.369亩），建设用地0.0919公顷（合1.3785亩），未利用地0.0103公顷（合0.1545亩）；

番禺区东涌镇石排村集体土地1.7371公顷（合26.0565亩），其中水田0.9664公顷（合14.496亩），养殖水面0.3652公顷（合5.478亩），水浇地0.0142公顷（合0.213亩），其他农用地0.2528公顷（合3.792亩），园地0.0126公顷（合0.189亩），建设用地0.1259公顷（合1.8885亩）；

番禺区东涌镇庆盛村集体土地4.7628公顷（合71.442亩），其中水田3.9692公顷（合59.538亩），养殖水面0.0885公顷（合1.3275亩），水浇地0.0070公顷（合0.105亩），菜地0.0190公顷（合0.285亩），其他农用地0.5171公顷（合7.7565亩），园地0.0392公顷（合0.588亩），建设用地0.1228公顷（合1.842亩）；

番禺区东涌镇沙公堡村集体土地0.7091公顷（合10.6365亩），其中水田0.4011公顷（合6.0165亩），养殖水面0.1042公顷（合1.563亩），水浇地0.0220公顷（合0.33亩），其他农用地0.0901公顷（合1.3515亩），园地0.0288公顷（合0.432亩），建设用地0.0369公顷（合0.5535亩），未利用地0.0260公顷（合0.39亩）；

（二）地块二：站场用地

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二村集体土地0.1556公顷（合2.334亩），其中水田0.1212公顷（合1.818亩），养殖水面0.0170公顷（合0.255亩），园地0.0174公顷（合0.261亩）；

番禺区榄核镇甘岗村集体土地0.1045公顷（合1.5675亩），其中水田0.0455公顷（合0.6825亩），养殖水面0.0120公顷（合0.18亩），园地0.0401公顷（合0.6015亩），建设用地0.0069公顷（合0.1035亩）；

番禺区东涌镇小乌村集体土地0.5055公顷（合7.5825亩），其中水田0.4981公顷（合7.4715亩），养殖水面0.0044公顷（合0.066亩），其他农用地0.0030公顷（合0.045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 积	补偿标准（万	补偿金额	支付对象	支付

被征地 单 位	补偿类别	地类名称	征地面 积 (公 顷)	补偿标准(万 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 方式
东涌镇沙公 堡村(地块 一)	土地补偿 费	水田	0.4011	114.67543	45.9963	沙公堡村经 济合作社	货币
		养殖水面	0.1042	137.54218	14.3319		
		水浇地	0.0220	91.80868	2.0198		
		其他农用地	0.0901	80.31705	7.2366		
		园地	0.0288	80.31705	2.3131		
		建设用地	0.0369	91.80868	3.3877		
		未利用地	0.0260	45.96129	1.1950		
	安置补助 费	水田	0.4011	69.16972	27.7440	沙公堡村经 济合作社转 付被安置人	
		养殖水面	0.1042	69.28231	7.2192		
		水浇地	0.0220	69.05583	1.5192		
		其他农用地	0.0901	57.56550	5.1867		

	园地	0.0288	57.56550	1.6579	
青苗补助费				10.7044	沙公堡村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和业权人
附着物补偿费					
以上各项合计	130.5118万元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的规定，为壮大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实力，地块一另增加补偿**7.2163**万元给屏山一村、**34.5486**万元给屏山二村、**27.1505**万元给农场村、**5.4213**万元给甘岗村、**27.3254**万元给万安村、**0.1588**万元给大坳村、**5.9250**万元给绿村村、**3.0316**万元给坳尾村、**4.5024**万元给雁沙村、**2.1131**万元给大简村、**3.1835**万元给小乌村、**1.8921**万元给天益村、**6.3877**万元给鱼窝头村、**6.3462**万元给南涌村、**8.6941**万元给石排村、**8.4800**万元给庆盛村、**2.5482**万元给沙公堡村用于发展集体经济；地块二另增加**0.4765**万元给甘岗村用于发展集体经济。

(二) 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石壁街韦涌村、屏山一村、屏山二村，沙头街南双玉村，沙湾镇古坝西村、新洲村、古坝东村、沙湾西村、沙湾南村、紫坭村，榄核镇甘岗村、万安村、大坳村、绿村村、坳尾村、雁沙村，东涌镇大简村、小乌村、天益村、鱼窝头村、南涌村、石排村、庆盛村、沙公堡村在本公告期内到市国土房管局番禺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石壁街韦涌村、 屏山一村、屏山二村	2012年6月14日至 2012年6月23日	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城建服务中 心 (联系人: 李红; 联系电话: 39906697)	2012年6月24日至 2012年6月28日
沙头街南双玉村	2012年6月14日至 2012年6月23日	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城建服务中 心 (联系人: 刘业儿; 联系电话: 34809681)	2012年6月24日至 2012年6月28日
沙湾镇古坝西村、 新洲村、古坝东村、 沙湾西村、沙湾南 村、 紫坭村	2012年6月14日至 2012年6月23日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建设办 (联系人: 彭文凯; 联系电话: 84731009)	2012年6月24日至 2012年6月28日
榄核镇甘岗村、万安 村、大坳村、绿村 村、 坳尾村、雁沙村	2012年6月14日至 2012年6月23日	广州市番禺区榄核镇建设办 (联系人: 陈树柏; 联系电话: 84927827)	2012年6月24日至 2012年6月28日
东涌镇大筒村、小乌 村、天益村、鱼窝头 村、 南涌村、石排村、 庆盛村、沙公堡村	2012年6月14日至 2012年6月23日	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建设办 (联系人: 麦彩婵; 联系电话: 84901883)	2012年6月24日至 2012年6月28日

《征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返回顶部](#)

[打印页面](#)

[关闭本页](#)

分享到：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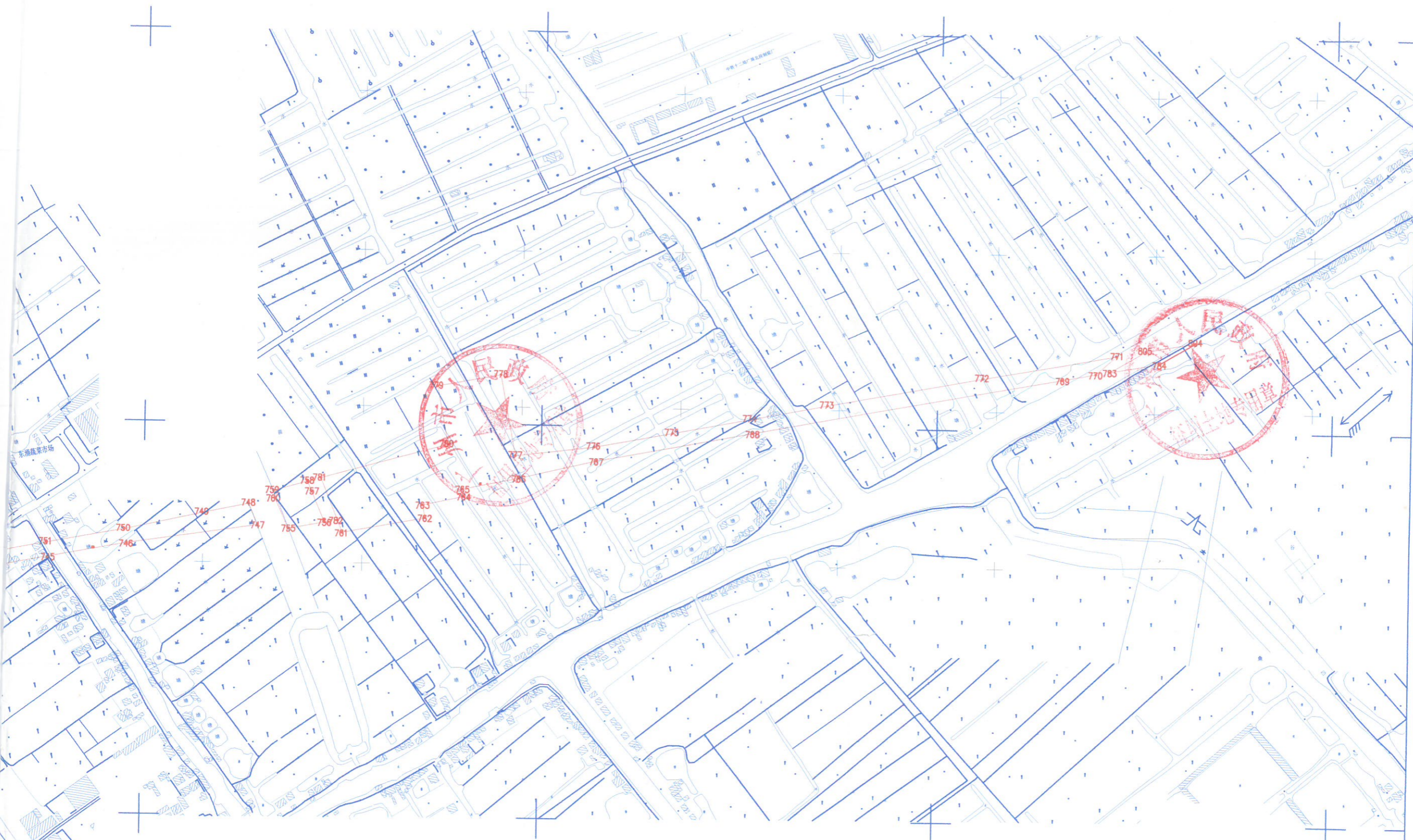


[网站地图](#) | [隐私声明](#) | [站点帮助](#) | [关于本站](#) | [联系我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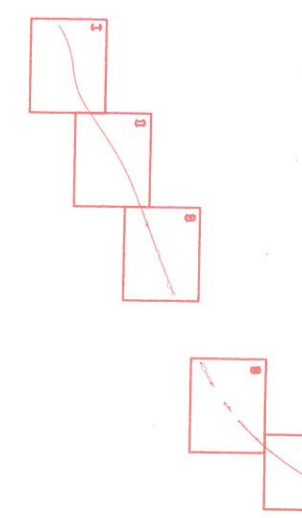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 版权所有 承办：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广州市番禺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运行管理：广州市番禺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备案号：粤ICP备20058359号-1 网站标识码：4401130002  粤公网安备 44011302000073号 您是第3060153位访客







示意图



图例

	用地红线
	代征城市绿化

审核意见

测量单位盖章